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的2025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路灯电费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路灯电费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中源售电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13 日